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周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继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伊继军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职务的申请。伊继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

会议对伊继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1）。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王云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云泉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王云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会议对王云泉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1）。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会议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1）。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隋荣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会议决定聘任隋荣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隋荣昌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前，会议同意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云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隋荣昌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隋荣昌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资格证书后，聘任正式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1）。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发起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赢公司”）、潍坊高新区国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山东高速潍坊高新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转换基金”）。转换基金总体规模为 23.001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15 亿元。公司、国创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有限合伙人，畅赢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合作发起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2）。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为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存量贷款担保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晋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营业部现有存量贷款 3.2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济晋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同时，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量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3）。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调动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周五）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64）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